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0414A號



修正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附修正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」

部長潘文忠